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信息一致。

特别提示:

持有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 42, 180, 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89%)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 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新湘先进")计划在自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(为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)、大宗交易方式(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)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670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4.995%), 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,602 万股,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97%;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,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.068 万股,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98%。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应对该减 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新湘先进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 函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: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- 2、持股情况: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,新湘先进持有公司股份 42,1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89%,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湘集团")持有公司股份 30,400,8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69%。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,580,8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58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- 1、减持原因:自身资金需要。
- 2、股份来源: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方式: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。
- 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、比例: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,670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4.995%。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,602 万股,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97%;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,068 万股,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98%。
- 5、减持期间: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,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;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,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敏感期除外。
 - 6、价格区间: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- 7、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二)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意向、承诺一致

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在《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时所 作的承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新湘先进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;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;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 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 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将督促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 人兴湘集团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新湘先进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